**附件3：**

**报销比例及计算方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 | 报销类别 | 报销比例 | 备注 |
| 学生、退休人员 | 甲类（1类或无自付） | 90% | **1. 医事服务费**    【门诊】  一级及社区 报19元  （40元以上报20元）  二级医院 报28元  （50元以上报30元）  三级医院 报40元  【急诊】  一级及社区 报39元  二级医院 报48元  三级医院 报60元  **（注：特需门诊及超过100元的医事服务费完全自费）**  **2.3000元的计算方法**  每次票面总金额-医事服务费（挂号费）-药费（扣除有自付、全自付部分金额）-检查费（扣除有自付、全自付部分金额）=累计3000得数 |
| 乙类（2类或部分自付) | 1.药费=（全额×95%）×90%  2.检查费=（全额×92%）×90%  3.≧500元的大额材料费=（全额×70%）×90% |
| 丙类（3类或全自付） | 0% |
| 在职教职工 | 甲类（1类或无自付） | 80% |
| 乙类（2类或部分自付) | 1.药费=（全额×90%）×80%  2.检查费=（全额×92%）×80%  3.≧500元的大额材料费=（全额×70%）×80% |
| 丙类（3类或全自付） | 0% |
| 退休超三千 | 甲类（1类或无自付） | 95% |
| 乙类（2类或部分自付) | 1.药费=（全额×95%）×95%  2.检查费=（全额×92%）×95%  3.≧500元的大额材料费=（全额×70%）×95% |
| 丙类（3类或全自付） | 0% |
| 在职超三千 | 甲类（1类或无自付） | 90% |
| 乙类（2类或部分自付) | 1.药费=（全额×90%）×90%  2.检查费=（全额×92%）×90%  3.≧500元的大额材料费=（全额×70%）×90% |
| 丙类（3类或全自付） | 0% |
| 离休、新102人员 | 甲类（1类或无自付） | 100% |
| 乙类（2类或部分自付) |
| 丙类（3类或全自付） | 0% |